

旬阳县财政局文件

旬财农〔2021〕22号

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农机购置补贴)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安财农〔2021〕22号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机购置补贴)的通知》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(安农函〔2021〕116号),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机购置补贴)350万元,用于农机购置补贴。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补贴资金管理,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,强化预算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管理,科学确定绩

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；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、高效性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 110%时，县农业农村局应停止受理补贴申请，补贴申请原则上当年有效，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、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，可在下一年度优先兑付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